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3號

原告 陳登和

訴訟代理人 楊恭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賢榮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2,5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沈世儒